

各国议会联盟第 8 号文件（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

根据大会 A/57/47 号决议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在暂定项目表项目 37、38 和 78 下分发



各国议会联盟

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 通过的决议

（墨西哥城，2004 年 4 月 23 日）

各国议会在停止暴力行为和停止建造隔离墙方面的作用，以求创造有利于和平以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持久解决办法的条件

议会联盟第 110 届大会，

回顾议会联盟于 2000 年 10 月（雅加达）第 104 届大会，2001 年 9 月第 106 届大会（瓦加杜古）、2002 年 3 月第 107 届大会（马拉喀什）和 2003 年 10 月第 109 届大会（日内瓦）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呼吁终止中东的紧张关系并停止暴力行动，

考虑到议会联盟支持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号、338（1973）号、1397（2002）号和 1515（2003）号决议，联合国任何其他有关决议、马德里原则以及当事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协定的基础上，对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达成公正的持久解决办法，

* 以色列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2 段的措词有保留。巴勒斯坦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 3 段的措词有保留，要求将“墙”一词改为“隔离墙”等字样，并且认为应提到对巴勒斯坦平民的攻击。决议案文中有些部分可能被视为蕴含了对以色列的承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这些部分有保留。苏丹代表团对决议有一般性保留。

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全面接受所导致实现“四方”（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所建议的对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的路线图，

深深关切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发生的悲惨事件导致数不清的伤亡，主要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无辜平民伤亡，

又深深关切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主要影响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平民以及世界的其他人口，

重申它关切以色列建造栅栏与墙的政策，这些政策剥夺巴勒斯坦人移动自由并危及他们过正常生活，

1. **强烈敦促**停止一切对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暴力行为；
2. **谴责和非常痛惜**针对特定人物的暗杀以及自杀携弹爆炸，因为两者使暴力一直不停息，以致和解前景十分黯淡；
3. **认识到**当事双方作为一项回到谈判桌上的措施必须采取正面行动并且**呼吁**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建造墙和栅栏，**呼吁**巴勒斯坦团体放弃对以色列平民使用暴力的行为；
4. **呼吁**当事双方履行路线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实现两国和平地毗邻共存的希望；
5. **又呼吁**议会联盟和各国议会加强其在鼓励落实路线图方面的作用；路线图的落实将导致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根据当事双方已达成的各项协定，持久地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的冲突；
6. **劝告**当事双方回到谈判桌上，以便在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之间已达成的各项协定的基础上，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并且**敦促**联合国保持介入，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当事双方达成永久性解决办法；
7. **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机会以实现路线图的各项目标并且向它们提供援助。